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KK Group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構成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3年10月31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編纂]已於2023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亦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0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編纂]估計 [編纂]	終止後的 估計影響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8,360,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8,360,8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8,222,0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51,79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87,048,000元後計算，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 [編纂]估計[編纂]按預期將於[編纂]下發行的[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內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計算，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2024年1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9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3)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638,190,000元(如附錄一附註27所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全部轉換為普通股，而上述普通股的優先權將告終止，該等金融負債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註(2)及(3)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0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4年1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